

广西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科技和经济发展部文件

玉高新区科经环管〔2026〕3号

关于玉林市御东云华酒店有限公司锅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玉林市御东云华酒店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玉林市御东云华酒店有限公司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项目代码 2512-450960-04-01-439654）性质为新建，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玉东大道 88 号（中心坐标：110 度 11 分 23.588 秒，22 度 39 分 52.177 秒）。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租用玉林市中鼎东方文华酒店有限公司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既有锅炉房，同步沿用该锅炉房内配套的天然气锅炉等设施设备，锅炉房内设置 2 台（一备一用）2t/h 的天然气蒸汽锅炉，主要为中鼎御东云华酒店洗衣房烘干机、熨烫机等供热，为玉林市御东云华酒

店有限公司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项目投资：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 万元，占总投资 15%）。

（二）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锅炉房	1F，砖混结构，占地面积为 95m ² ，位于中鼎御东云华酒店西面，内设 1 台 2t/h 的天然气蒸汽锅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区域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供电	由区域市政供电电网供电。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送至玉林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锅炉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送至玉林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送至玉林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锅炉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送至玉林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蒸汽锅炉废气经 9m 高烟囱（DA001）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对设备定期保养维护，合理布局。
	固体废物	（1）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时交由厂家回收再生利用。 （2）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项目主要产品及设备一览表：

表 3.1 项目主要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t/a）	备注
1	蒸汽	5840	蒸汽压力：0.7MPa，蒸汽温度：170.4℃；年工作 365 天，每天运行 8h，约 2920h/a。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天然气蒸汽锅炉	2.0t/h	2（一备一用）	包含燃烧器、燃气调压阀组、燃气管道及附件
2	软水器	/	1	/
3	给水泵	/	3	/

本项目位于玉林市玉州区玉东大道 88 号，项目东面为中鼎御东云华酒店，南面、西面为玉华苑小区，北面为居民楼；北面为玉东大道。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环评审批意见

该项目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同时要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一)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二) 加强生产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废水、噪声及建筑垃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 废水

项目锅炉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锅炉废水产生量为 $247.47\text{m}^3/\text{a}$ (即 $0.678\text{m}^3/\text{d}$)。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燃气锅炉 COD 的产污系数为 790 克/万立方米-燃料，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量为 18.25 万 m^3/a ，则 COD 产生量为 $0.014\text{t}/\text{a}$ ($0.038\text{kg}/\text{d}$)，锅炉废水 COD 为 $56.57\text{mg}/\text{L}$ ；根据类比同行业数据，锅炉废水 SS 浓度为 $300\sim 500\text{mg}/\text{L}$ ，本项目取 $400\text{mg}/\text{L}$ ，锅炉废水属于清净下水，但不得外排必须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送至玉林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四) 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为切实减轻运营期设备噪声对周

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规定，落实以下措施：

1.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设备定期维修、养护，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设备。
2. 采取基础减振、消声器、软接头、隔声罩、距离衰减、绿化带等措施降噪。
3. 加强进出车辆的管理，进出厂区车辆低速缓行、禁止鸣笛。

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的2类标准要求，能够有效地减缓工业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五）废气

本项目设2台（一备一用）2th的天然气蒸汽锅炉，燃料采用天然气，锅炉运行时间按1600h/a计，主要为项目管材养护提供高温蒸汽。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4.5条要求：“每个新建燃煤锅炉房只能设一根烟囱，烟囱高度应根据锅炉房装机总容量按表4规定执行；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米，具体高度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锅炉房烟囱周围半径200m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项目为天然气锅炉，沿用玉林市中鼎东方文华酒店有限公司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既有锅炉房，同步沿用该锅炉房内配套的天然气锅炉等设施设备，不属于上述新建锅炉房，现有2台（一备一用）锅炉各设置一根烟囱，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8m的要求。

（六）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生活垃圾。

1. 离子交换树脂每年更换一次。本项目原水为自来水，原水不涉及含感染性、毒性等，不属于危险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384-003-99。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时必须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2.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玉东新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请玉东新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做好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部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部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广西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科技和经济产业发展部（行政审批办公室）

2026年3月12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4510010015871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玉林市玉东新区环境保护委员会

广西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和经济发展部办公室 2026
年3月12日印发